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175號

聲 請 人 簡寶秀

代 理 人 劉耀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祿隆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修復漏水等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及補正
兩造第一類地籍登記謄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
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
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
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
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聲請調解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
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同法第40
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000元，應徵聲
請費1,000元，並應舉證聲請人確為請求權人、相對人為義
務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第405條第2項規
定，定期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
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